**指标解释（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项为必填项，其他项如果单位有相关内容也要填写）

1.单位类型：

填写此用人单位的单位性质,对照下表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企 业 | 个体经济组织 | 事业单位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国家机关 | 社会团体 | 其 他 |  |

2.经济类型：

按照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批准文书上的注册类型,确定经济类型,对照下表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内资 | 国 有 | 集 体 | 股份合作 |
| 国有联营 | 集体联营 | 国有与集体联 营 |
| 其他联营 | 国有独资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 私营独资 | 私营合伙 |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其 他 |
| 港澳台商投资 |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 营 |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 营 | 港澳台商独资 |
|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外商投资 | 中外合资经营 | 中外合作经营 | 外资企业 |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3.行业类型：

按照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批准文书的职能,确定其所属行业,对照下表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商业服务和租赁业 | 服装加工业 | 建筑业、装饰、装潢业 | 宾馆和餐饮业 |
| 旅游业 | 房地产业 | 金融、证券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教 育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 制造业 | 采矿业 |
| 农、林、牧、副、渔业 | 其他行业 |  |  |

4.登记、注册执照类型:

按照批准成立的执照（文件）类型，对照下表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 港澳台商投资 | 外商投资 | 其他 |

5.营业执照种类:

按照批准成立的执照（文件）类型，对照下表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个人独资营业执照 |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
| 外商投资营业执照 |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 非法人企业 |

6.登记、注册执照机关:

按照营业执照上右下角盖章处的批准成立机关名称填写。

7.用工地所属街道：

按照此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办公)地址,填写区（县）、街道（乡、）。

8.用工地址：

按照此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办公)地址,填写包括区（县）、街道（乡、）镇、路/巷、门牌号、楼层、房号。

9.经营范围：

按照登记、注册机关核发的证件上的经营范围填写完整。

第二部分：审查内容

（“上月末数据”是指“单位填报书审材料日期的上个月”）

**一、劳动用工情况**

1.单位从业人员：

填写此用人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上月末人员数。【单位从业人数≥女职工+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本市城镇职工+农籍职工+不在岗职工】

（1）女职工：

填写此用人单位上月末女职工人员数。

（2）外籍人员：

填写与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国籍职工的上月末人数。

（3）港澳台人员：

填写与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港澳台籍职工的上月末人数。

（4）本市城镇职工：

填写与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天津市城镇户籍职工的上月末人数。

（5）农籍职工：

填写与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村户籍职工的上月末人数。

（6）本市农籍职工：

填写与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农村户籍职工的上月末人数。

（7）不在岗职工：

填写与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不在岗的上月末人数(如长期病假、挂靠等人员)。

2.其他从业人员：

填写此单位建立其他用工形式的上月末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人数≥劳务派遣+实习生+劳动关系在原单位+计时工+退休】

（1）劳务派遣：

填写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派入到此用人单位工作的上月末人数。

（2）实习生：

填写在此用人单位实习的在校学生上月末人数。

（3）劳动关系在原单位：

填写此用人单位借用外单位人员或兼职人员上月末人数。

（4）计时工：

 填写与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用工的上月末人数。

（5）退休：

填写与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务关系已退休人员的上月末人数。

**二、劳动合同情况**

1.订立劳动合同：

填写与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实际签订劳动合同的上月末人数。

2.订立劳动协议：

 填写与此用人单位实际签订劳动协议的上月末人数。

**三、劳动报酬情况**

**【工资数据均应为年度数据，而非月平均数据】**

1.上年度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总额：

填写此用人单位***上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保留到个位数)。

2.上年度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

填写此用人单位***上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职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数(保留到个位数)。

**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注意金额单位为“元”】**

1.养老保险：

填写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上月末人数及金额。

2.医疗保险：

填写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上月末人数及金额。

3.工伤保险：

 填写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参加社会工伤保险的上月末人数及金额。

4.失业保险：

填写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参加社会失业保险的上月末人数及金额。

5.生育保险：

 填写此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参加社会失业保险的上月末人数及金额。

**五、综合情况**

不定时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为特殊工时制度的两种用工形式，并且特殊工时制度需要经过行政部门审批后，企业方可实行。如果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请如实填写及填报人数；如果企业没有实行特殊工时制度，那么不定时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也请不要勾选“是”。

**六、历年参加书面审查情况**

历年参加书面审查情况：按照往年参加情况填写“合格”与“不合格”，未参加不填写。（往年参加书面审查的当年审查结果即为合格，如2015年参加过的企业，2015年审查结果为“合格”）

“用人单位意见”处，用于备注用人单位情况。例如单位如果在2020年度才开始经营并且开始用工，需备注一下单位于2020年几月几日开始用工。

第三部分内容，用人单位不需填报。